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邱景順
被告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被告 莊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貳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，以110年度補字第252號裁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命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10年4月22日送達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君